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武漢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87
4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460號），本院認宜以
簡易判決處刑，裁定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武漢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拘役參拾
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未
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
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13行至第14行關於「在彰化縣○○市○○路
0段000號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記載
應更正為「在不詳地點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帳戶」。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武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見本院卷第68頁）、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見本院
卷第75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59條規定之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
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罪，所謂
「無故」係指無正當權源或正當事由，依立法意旨包括
「無正當理由」、「未經所有人許可」、「無處分權限」
或「違反所有人意思」、「逾越授權範圍」等，而「變
更」乃更動他人電磁紀錄原本之內容（最高法院103年度

01 台上字第3093號刑事判決、107年台上字第2197號刑事判
02 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未經被害人呂瑞晉之同意，擅自以
03 起訴書所載方式變更遊戲密碼，並破壞被害人呂瑞晉對於
04 本案遊戲帳號之持有，此部分依上開說明，即與刑法第35
05 9條之構成要件相符。是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06 (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8條第1項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
07 相關設備罪、同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
08 電磁紀錄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起訴書
09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
10 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

11 (二)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部分，被告施用詐術
12 後，再無故登入本案遊戲帳戶並變更遊戲密碼，係基於單
13 一犯罪決意，為達成單一不法目的所為之各個舉動，應予
14 綜合為單一評價，而認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15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相
16 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斷。

17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8 罰。

19 (四)被告曾有如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如
20 附件所示)，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1 按，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2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先前
23 構成累犯之犯行(即違反藥事法等案件)與本案行為之罪
24 質不同，犯罪型態及手段完全相異，且非於前案執行完畢
25 後立即為本案犯行，尚難認被告具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有
26 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7 旨裁量後，認為以不加重其刑為適當，爰僅將其構成累犯
28 之前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9 之規定加重其刑。

30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既已著手而未得手財
31 物，為未遂犯，經本院審酌全案情節，爰依刑法第25條第

01 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2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在未經被害人呂瑞晉
03 同意下，任意更改遊戲密碼並取回本案遊戲帳號，再企圖
04 另以詐術向該名被害人騙取金錢，幸未得手而未遂，顯然
05 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
06 損害，實應予相當非難；又被告於偵查時雖飾詞否認犯
07 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和解
08 成立並賠償完畢，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75頁)，其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害人之損
10 害金額，暨被告前科素行(見上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其
11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因涉
12 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
13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4 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
15 相似，犯罪時間相距甚為接近，依其所犯上開各罪之責任
16 非難重複程度，兼顧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犯罪傾
17 向，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
1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9 三、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因而取得新臺幣
20 3,500元，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已與被害人和解成
21 立且賠償完畢乙情，業如上述，足認被告已未保有本案之犯
22 罪所得，如仍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士富、黃智炫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3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英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3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書記官 鍾宜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16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
17 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20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21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8745號

26 被 告 張武漢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張武漢前因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
31 因藥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因妨害兵役治罪

01 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
02 徒刑5月確定。上開2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縮
03 短刑期執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而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張武漢並無出售「傳說對決」網路遊戲帳號之意，竟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
06 112年5月11日17時13分前某時許，以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站
07 會員「Z0000000000」向呂瑞晉佯稱：願以新臺幣（下同）
08 3,500元代價出讓網路遊戲「傳說對決」之「000000000000
09 0」帳號（下稱本案遊戲帳號），若交易後有問題願賠償等
10 語，並提供切結書、身分證照片藉以取信呂瑞晉，致呂瑞晉
11 陷於錯誤，於同日17時13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段0
12 00號以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匯款3,500元至
13 張武漢申辦之8591虛擬寶物交易編號00000000號帳戶，惟張
14 武漢將本案遊戲帳號及密碼交予呂瑞晉使用後，竟未經呂瑞
15 晉同意，於112年5月14日10時32分許前某時，透過綁定本案
16 遊戲帳號之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接收驗證碼，重新登
17 入該遊戲帳號後，更改遊戲密碼取回本案遊戲帳號，呂瑞晉
18 因而無法登入使用，致生損害。

19 (二)張武漢取回本案遊戲帳號後，竟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2年5月15日1時39分許，以社群媒體F
21 acebook暱稱「We H0」向呂瑞晉誑稱：我亦是向張武漢購買
22 同一遊戲帳號之受騙買家，欲以2,000元代價再轉讓該帳
23 號，使帳號物歸原主等語，惟因張武漢拒絕以視訊確認身分
24 後再行交易，且未提供匯款帳號，呂瑞晉因而識破張武漢詐
25 欺伎倆而未陷於錯誤，未再向張武漢付款，張武漢因此未得
26 逞。

27 二、案經呂瑞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武漢於偵查中之供	被告矢口否認有上揭犯行，辯

	述。	稱：我與告訴人有交易糾紛，本案遊戲帳號是我跟別人買的，「We HO」不是我，告訴人的遊戲密碼也不是我改的，我有說要賠他，但告訴人要求1萬元，我賠不出來，我的證件被其他人拿去亂傳，我只有賣帳號給告訴人，其他不是我賣的等語。然有以下事證可佐被告所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2	告訴人呂瑞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Z000000000」會員資料1份。	證明被告張武漢於上開時間與告訴人交易遊戲傳說對決帳號「000000000000」及密碼之事實。
4	通聯調閱查詢單、Facebook帳號註冊資訊、告訴人提供之本案遊戲帳號交易紀錄、與「We HO」對話紀錄擷圖、本案事件描述與協商對話紀錄、被告將本案遊戲帳號出售多人之交易明細、臉書、Instrgram及8591虛擬寶物交易網對話紀錄截圖照片、手寫切結書及被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證明： ①本案遊戲傳說對決帳號「000000000000」直至112年5月15日本案發生日，均由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作為綁定驗證之事實。 ②犯罪事實欄一、(二)之事實。 ③被告曾向告訴人坦承盜用本案遊戲帳號並願意賠償1萬元之事實。 ④被告自5月9日起至5月13日間，曾多次將本案遊戲帳號假意售予他人，先以手寫切

01

	<p>字第5034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等各1份。</p>	<p>結書及身分證取信於被害人，收到款項後，再透過該帳號綁定之手機門號登入遊戲，重新設定密碼，復將遊戲帳號取回並再次轉售之事實。</p> <p>⑤被告於5月10日先出售本案遊戲帳號予另案告訴人洪佑鑫，取得帳號代價後立即登入該遊戲帳號更改密碼以取回該遊戲帳號，復於5月11日將該遊戲帳號轉售予本案告訴人呂瑞晉之事實。</p>
<p>5</p>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偵字第26163、31897號起訴書。</p>	<p>被告張武漢前曾因販賣遊戲帳號而遭起訴詐欺之事實，佐證被告顯係利用網路交易不知交易人真實姓名之特性，慣以類似之犯罪手法行詐欺犯罪之情。</p>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及同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等罪嫌。再被告上開所涉詐欺取財、妨害電腦使用罪嫌部分，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論以較重之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上開2罪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

01 第47條第1項之累犯，且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犯，
02 足認其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案加重其
03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4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均請依刑法第47條
0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末被告前揭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
06 8條之1第1項、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